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18年12月31日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5)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573,754,424	598,137,124	1,171,891,548	1.758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573,754,424	759,794,191	1,333,548,615	2.000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